

天主教香港聖經協會  
無花果樹下：揭開聖經73小時

聖保祿宗徒  
致弟茂德前、後書  
弟鐸書



達耳瑪提雅

特辣克

彼提尼雅

本都

馬其頓

亞細亞

蓬卡帕多細雅

阿哈雅

迦

基里基雅

克里特

塞浦路斯

敘利亞

基勒乃

漆冬

大馬士革

提洛

凱撒勒雅

耶路撒冷

亞歷山大里亞

斐理伯  
乃阿頗里

拜占庭

得撒洛尼

阿頗羅尼

貝洛雅

特洛阿  
阿索

安季辣

尼苛頗里

米提肋乃

培爾加摩

多里良

培息諾

格林多

雅典

希約

撒爾德

安提約基雅

耕格勒

撒摩

厄弗所

哥羅森

依科尼雍  
呂斯特辣

科斯

米肋托  
克尼多

阿塔肋雅

培爾革

德爾貝

洛多

帕塔辣

塔爾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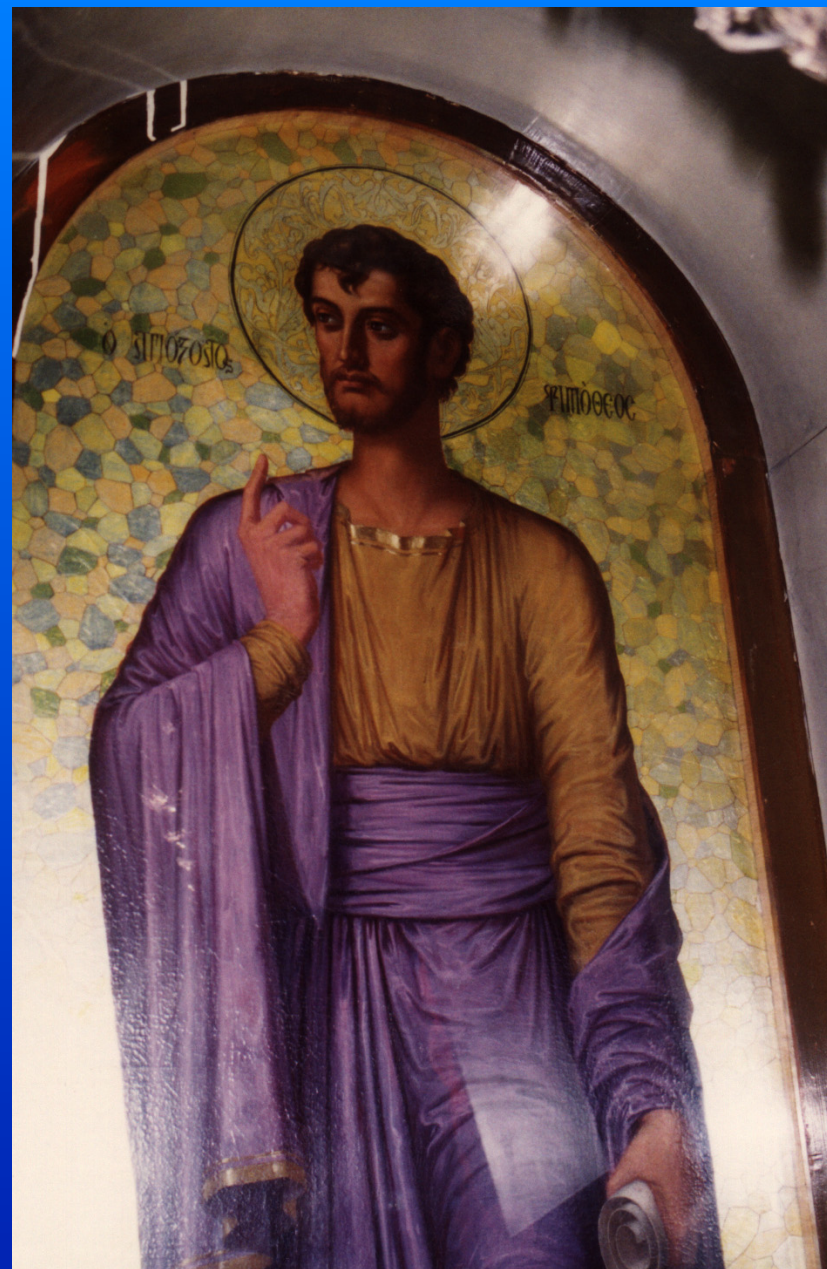
色婁基雅

安提約基雅

撒拉米

帕佛

弟茂德 (Τιμοθεος *Timotheos*) 有「敬畏天主的人」之意。他是保祿第二次 (49-52年; 宗16:3) 及第三次 (53-57年; 宗19:22) 傳教時的伙伴。他的母親是猶太人，父親是希臘人，保祿帶他去傳教前，為他行了割損禮。保祿曾託他管理及整治得撒洛尼 (得前 3:2, 6)、馬其頓 (宗19:22) 及格林多教會的事務 (格前 4:17; 16:10; 格後 1:19)。保祿第一次入獄時，弟茂德未離左右 (哥 1:1; 斐 1:1)。後來，保祿有一個時期委託他在厄弗所教會工作，使該處的教會走上正軌 (弟前 1:3)。



弟茂德 Timothy



弟鐸（ΤΙΤΟΣ *Titos*）是克里特教會的負責人。保祿曾帶弟鐸到耶路撒冷開宗徒會議（49年，迦2:1），又在第三次出外傳教時（53-57年），兩度派弟鐸到格林多教會，一次為平息教會內的爭端（格後7:6），另一次為向耶京教會捐款（格後8:6,16; 12:18）。保祿似乎曾同弟鐸一起到過克里特島上傳教，因保祿在信中寫道：「我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整頓那時尚未完成的事，並在各城設立長老」（鐸1:5）。信中保祿要他趕快到尼苛頗里（Nicopolis）來見自己。其後，弟鐸曾奉命去了達耳瑪提雅（Dalmatia，弟後4:10）。

弟鐸 Titus

# 弟茂德前書重要主題

1. 制止虛假和無用的教導 (1:3-11; 4:1-5; 6:3-16)
2. 教會的長老 (presbyter) (5:17-22)
3. 寡婦及她們對教會的服務 (5:3-8,9-16)
4. 禮儀行動 (2:1-15)
5. 選立監督 (episkopos) 和執事 (diakonos) (3:1-13)
6. 奴僕與主人的關係 (6:1-2)
7. 富人與團體的關係 (6:17-19)
8. 弟茂德的先知職的特色 (6:12-21)

# 弟茂德後書重要主題

1. 捍衛教會免受虛假教導 (2:14-3:9)
2. 勇於面對可能的迫害 (3:10-13)
3. 忠於聖經，堅持宣講 (3:14-4:5)

# 弟鐸書重要主題

1. 監督與長老 (1:5-9)
2. 與教會內不同的人合作 (2:1-10)
3. 信友生活的勸諭 (2:11-3:10)
4. 排斥異端 (1:10-16; 3:9-10)

# 一首初期教會的詩歌

基督...

出現於肉身，

受證於聖神，

發顯於天使，

被傳於異民，

見信於普世，

被接於光榮。

(弟前3:16)



這話是確實的：

如果我們與他同死，也必與他同生；

如果我們堅忍到底，也必與他一同為王；

如果我們否認他，他也必要否認我們；

如果我們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  
因為他不能否認自己。

(弟後2:11-13)

I SAW A LIGHT FROM HEAVEN



YOU TO BE ILLEST TO THE GENTILES SO THAT YOU  
MAY BRING SALVATION TO THE ENDS OF THE EARTH